臺北市政府 92.11.26.　府訴字第０九二二七六三八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訴願人兼
訴願代表人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右訴願人等十六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工新配字第０九二六一０一二四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緣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，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號道路用地上，前因本府為興辦七十八年度本市北投區○○號道路新築工程，需用系爭土地，本府依法辦理徵收補償作業，並奉行政院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六０四四四七號函准予徵收，嗣經本府地政處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九人領取徵收地價款，惟該九人拒領徵收地價款，並先後向本市市議會提出請願，請求撤銷徵收，將系爭土地併入關渡平原開發案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報經內政部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八００三七七

六號函復准予撤銷徵收，並由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○○○等九人向原處分機關出具切結書，切結在○○平原開發計畫未定案前，將系爭土地無償提供開闢本市北投區○○號道路。

二、嗣訴願人○○等七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繼承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市市議會提出陳情，請求改發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工新配字第０九二六一０一二四００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等陳請本府儘速研議『北投○○號（道）路』改發給徵收補償費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按本處前七十八年度『北投○○號道路』工程，係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本府於七十七年辦理公告徵收，因臺端等地主要求併入關渡平原開發處理，並切結無償提供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興建道路使用後，已另由本府報准撤銷土地徵收，依法完成作業程序，在所立切結仍屬有效下，所請要求改發給徵收補償費乙節，恕難照辦，.....」訴願人等十六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月三十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九十二年五月八日）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由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二項規定：「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：……五、公共交通道路。……」「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，得依法徵收之。」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，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。」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、補償費及遷移費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規定之。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，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轉發之。」

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發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按「北投○○號道路工程用地」係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市政府於七十七年辦理公告徵收時，曾向當時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表示「關渡平原二、三年內即可開發完成，有關土地之所有人如願將其土地納入關渡平原整體開發辦理者，得向市政府提出請求」，致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納入該等開發案，立下切結書，並經市政府報准撤銷土地徵收。惟書立前揭切結書迄今十餘載，市政府早已將系爭土地興建為道路使用，該開發案則停滯不動，市政府未履行開發關渡平原之承諾，現恐等待開發遙遙無期，不知何時可完成開發，乃要求市政府徵收系爭土地，但市政府否准訴願人等之請求。按系爭

土地之原所有權人誤信承辦人員之詞，致立下切結書，使系爭土地遭撤銷徵收，並無償提供市政府作為道路使用，土地現受嚴格管制，無法從事農業外之使用，訴願人等蒙受損失至巨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等十六人請求徵收其所有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，按依首揭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，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，姑不論是項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靜嫻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二　年　十一　月　二十六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